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

## 第四條

汽車運輸業之停車 場,得設置於本市及跨、 鄰接之臺北縣、桃園縣、 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 內。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 本市設置停車場者,應依 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 車場,得於徵得具有貨櫃 貨運碼頭之各大港口之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後,於國 際港口所在鄉、鎮、市或 臨接鄉、鎮、市設置。

## 第四條

場,得設置於本市及跨、 鄰接之臺北縣、桃園縣、 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|二、由於公路貨運業經常 內。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 本市設置停車場者,應依 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-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一、本條文為臺北市汽車 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 法第四條條文。
  - 運送貨物至具有貨櫃 貨運碼頭之各大港口 裝後,因調度車輛及 路途其遠等相關因 素,往往車輛無法回 業者停車場停放,經 常需於港口附近尋找 適當地點暫時停放, 爰增修公路汽車貨櫃 貨運業得於各大港口 之縣市設立汽車運輸 業停車場。

## 第六條

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 車客運業外,其停車場得 基於營運管理需要,分設 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。 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 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,其 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,以

## 第六條

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 |車客運業外,其停車場得 **基於營運管理需要,分設** 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。 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 營業車輛數六分之一,其 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,以

- 一、本條文為臺北市汽車運輸 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六條 條文。
- 二、停車場設置比例部分,考 量本市都市特性、道路交 通狀況及依交通部公路總 局 93 年 11 月 3 日路監運 字第 0931002810 號函送召

一個停車位計算。

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免計前項停車位 數:

- 一、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 則第5條第3項規定 情形者,應檢附經法 院或公證、證 證之租約或律師基於 第三人地位,參予契 約簽訂之過程,所 發具結證明書。但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 或軍事單位承租書, 應檢附承租契約書 並得免經公證。
- (一)加註駕駛人姓名之 行車執照。
- (二)本市相關公會認證 之公司行號、駕駛 人雙方具結載明於 行車執照不予加註 駕駛人姓名之切結 書。
- (三)購置車輛於尚未繳 清貸款期間之貸款 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 項,得由公司、行號以 會認證並蓋具本府 会會認證之圖記及理事長 令之切結書替代之之 會之認證,經主管機關 會之認證,符者,不符者 。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一個停車位計算。

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免計前項停車位 數:

- 一、於小客車租賃業、小 貨車租賃業之車輛, 訂有租賃期一年以上 租約,並經認證者。 但由政府機關、公立 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 者,該租賃契約得免 經公證。
- (一)加註駕駛人姓名之 行車執照。
- (二)本市相關公會認證 之公司行號、駕駛 人雙方具結載明於 行車執照不予加註 駕駛人姓名之切結 書。
- (三)購置車輛於尚未繳 清貸款期間之貸款 證明文件。

- 三、第2項免計停車部分,因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業於 92年5月7日交通部交路 發字第 092B000042 號今修 正第5條條文,業增列第 5條第3項:「小客車租賃 業、小貨車租賃業以租賃 期1年以上之全新車輛申 領牌照者,不受第1項第 3款之規定限制。」為統 一法令規範暨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為「臺北市汽車 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| 法源依據之一,同時審核 租約真實性,以免除業者 設置停車場之義務,有關 「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設置辦法 | 第6條第2 項第1款配合修正。

者,取消其認證資格。	